

关于上海浦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诗韵；联系电话：62496040*19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26 日